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文件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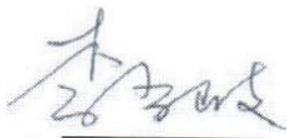
#### 二、对《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王青林先生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青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

王惠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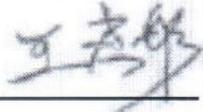
徐建民

2018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当岐

  
\_\_\_\_\_  
王惠舫

\_\_\_\_\_  
徐建民

2018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当岐

\_\_\_\_\_  
王惠舫

  
\_\_\_\_\_  
徐建民

2018年10月26日